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投標新加坡之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STRE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提交投標予賣方以收購位於新加坡中部之該物業，並已根據賣方要求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之投標費1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百70萬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投標(倘中標)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STRE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提交投標予賣方以收購位於新加坡中部之該物業，並已根據賣方要求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之投標費1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百70萬港元)。

投標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透過將由賣方向接納投標之人士寄發的接納函公佈。根據投標文件，倘STRES於投標時未能中標，則投標費將會全數退還予STRES。

投標

投標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作為 The Estate of Tan Hoon Siang, Deceased (陳溫祥(已歿)之遺產*)受託人之 Tan Augustus @ Tan Jiew Sin、Tan Jiew Hoe 及 Tan Jiew Cheng (包括彼等各自之個人代表)

投標人： STR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標費及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STRES 已支付可予退還之投標費 1 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5 百 70 萬港元)以參與公開投標，倘 STRES 於投標時中標，則該款項將構成代價之一部分。倘投標中標，則代價之餘額將由 STRES 支付，如下：

- (i) 代價之 10% (在扣除投標費後)須於接納函日期起 5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代價之餘額須於接納函日期起 3 個月內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完成

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公佈及投標獲接納之參與方將透過由賣方寄發之接納函獲知會。完成將於接納函日期起 3 個月內進行。本公司將於投標結果公佈時就其刊發公告。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投標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STRES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提交投標外，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該物業包括一幅永久業權地塊及一幢雙層平房並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該地塊之土地面積約2,391平方米，位於新加坡中央商務區卡斯加登路(Cuscaden Road) 9號，附近社區包括多個目的地及知名酒店。其位於烏節地鐵站，烏節路附近有大型購物中心及日後建成之新地鐵站之步行距離內。

根據目前規劃計劃，該物業將用作酒店，惟經新加坡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其可轉換為住宅用途。本公司認為，收購有利於本集團酒店及消閒業務之發展且鑑於該物業經政府批准後可重建為住宅用途，故亦可能有利於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版圖至區內主要城市。此外，這是本集團在先進國家的黃金地段擁有永久業權物業，藉以提升資產組合的難得機遇。

董事會認為，根據投標收購該物業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投標(倘中標)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函」	指	賣方發出之接納函，表示接受投標人就收購該物業提交之投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代價」	指	由投標人根據投標收購該物業而提交且最終獲賣方接納之投標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新加坡卡斯加登路(Cuscaden Road) 9號之土地面積約2,391平方米之永久業權地塊及一幢雙層平房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ES」	指	Shun Tak Real Estate (Singapore) Pte. Limited (信德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標」	指	由投標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賣方提交之投標，以透過公開投標收購該物業
「投標費」	指	根據公開投標，由STRES向賣方支付之可予退還之按金1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百70萬港元)
「投標人」	指	STRES
「賣方」	指	作為The Estate of Tan Hoon Siang, Deceased (陳溫祥(已歿)之遺產*)受託人之Tan Augustus @ Tan Jiew Sin、Tan Jiew Hoe及Tan Jiew Cheng (包括彼等各自之個人代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新加坡元兌換5.7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按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

* 僅供識別